

#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筹）与南方都市报合作协议

甲方：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筹）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68 号

联系电话：0755-86392288

乙方：广东南方都市报经营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 C 座 15 楼

联系电话：0755-82121212

《南方都市报》是一份在广东省拥有广泛影响力和美誉度的大众媒体，广东南方都市报经营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是《南方都市报》的专业宣传经营公司，甲乙双方基于良好的合作基础，本着公平、公正、互利双赢的原则，甲方同意委托乙方进行学校 SIAT 脑科学主题活动的策划、执行、相关视频直播、拍摄及宣传推广服务，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作意向：

## 一、合作事项

1、乙方为甲方提供“SIAT 脑科学主题活动”的媒体策划、执行、视频直播、服务及后期剪辑制作等。

2、合作时间为：2022 年 8 月 18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3、上述媒介服务的费用为 ¥257100 元（人民币：贰拾伍万柒仟壹佰元整）。

4、甲方需提前与乙方明确宣传的具体需求，摄影、摄像、剪辑、制作、活动内容推广、版面、规格、时间、价格等。

## 二、款项支付与优惠

1、宣传款应当由甲方支付，以支票或银行转帐方式均可。



2、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广告款，共计人民币：257100元（大写：贰拾伍万柒仟壹佰元整元整），款项在年底一次性结算，甲方需于2022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全部款项。

乙方公司账号如下：

名称：广东南方都市报经营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21700052507573**

### 三、宣传稿件提供、审查与修改

1、对本合同约定之宣传稿件，甲方陈述并声明：宣传稿件系在甲方完全明白有关宣传法、著作权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的前提下，由甲方或其委托的代理公司设计、制作、提供；甲方保证，该宣传的内容及形式真实、合法，不会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商标权，否则甲方自行承责；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予以赔偿。

2、甲方或其代理公司应在刊登日五日以前向乙方提交宣传稿，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宣传稿进行审查。

3、乙方应在收稿后三日内进行审查，若审查发现广告稿有违反相关法律政策规定而不宜刊登情形的，乙方应在24小时内通知甲方对宣传稿内容进行修改，拒不修改的，乙方有权暂停宣传稿的刊登或直接删除不宜之处后予以刊登。

4、因甲方未及时提交宣传稿或修改合格的宣传稿，导致宣传稿广告不能按时刊登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5、刊登后，如因特殊要求需要修改或撤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相关配合工作。

四、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宣传发布计划，依约按时发布宣传内容。如因乙方原因使甲方刊登广告出现错误或遗漏问题，自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乙方负责按出现错误或遗漏的期数和同等规格，免费为甲方重新刊发或补发。

五、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提供企业经营资质和商品相关权利的证明文件或政府批文，由乙方备案审查。

六、乙方应按照宣传款实收金额向甲方开具广告行业增值税发票。

七、甲方在保证宣传金额不变的条件下，可以根据宣传效果要求调整发布方案。涉及版面价格变化的，按刊例价标准执行，双方另有优惠约定的除外。

八、甲方未尽到本协议第三条第一款约定的保证义务，应当按第一条第二款金额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甲方逾期支付广告款，乙方有权暂停广告的刊登，并每日按拖欠金额的3%计收滞纳金。拖欠金额累计达到第一条第二款约定金额30%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宣传款及滞纳金。

十、任何一方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应按第一条第二款约定金额的1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甲乙双方依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一方因政府行为、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正常履行合同义务的，必须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方可免除承担违约责任。主张不可抗力免责的一方应当于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对方提供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官方证明。不可抗力消除后，如本协议仍具有继续履行条件，双方应当按约定继续履行，合同期限按不可抗力造成影响的时间段相应后延。

十二、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内容、签订和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企业状况、政策动向等内部保密信息和商业秘密等。本条效力及于合同终止后。

十三、宣传稿件及其设计的相关知识产权均由甲方享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提供给第三人使用。

#### 十四、通知：

1、根据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发出的所有通知均应采用书面方式，经专人递送、传真、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服务送至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即视为送达。

2、甲乙双方之联系资料（包括地址、电话、传真、联系人员等）如有更改，应在更改后及时通知对方。

十五、本协议下的注释、附件等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需要修改或者未尽事宜，双方应当经协商一致后以书面补充协议方式完善。补充协议优先于本协议适用。

十七、就本合同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纠纷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八、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筹）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广东南方都市报经营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